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徐士龙	董事长	672,000.00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0.00
兰瑞学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0.00
李仁青	独立董事	4,794.52
陈振楼	独立董事	70,000.00
刘亮亮	监事会主席	300,000.00

李建	监事	180,000.00
金哲	职工代表监事	15,000.00
徐望	总经理	800,000.00
Vivienne Zhang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80,000.00
王懿倩	董事会秘书	700,000.00
陆家星	离任独立董事	65,205.48
朱亚娟	离任职工代表监事	362,083.33
董海翔	离任监事	92,450.00
姜晟曦	离任监事	0.00

注：

1. 李仁青先生、金哲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 2023 年 12 月；
2. 刘亮亮先生、李建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
3. 陆家星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4. 朱亚娟女士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
5. 董海翔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3 月。

二、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年（含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监事薪酬。

(2)未在公司任职且无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和补贴等（不包括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基本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和补贴将按照岗位及实际工作月数计发，绩效工资将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发放。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